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議程紀錄

時間：113年2月27日上午12時30分

地點：五樓圖書室

主席：呂治中校長

紀錄：陳慧芳

出席人員：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與職工(103人)、家長會代表(52人)，名單如簽到表。

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156人，目前已完成簽到者有83人，超過法定人數，現在時間12時34分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及會議議程。

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已達法定人數，開始開會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順序為：

- 壹、報告上期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- 貳、提案討論
- 參、臨時動議
- 肆、建議事項
- 伍、散會

壹、報告上期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確認上期會議紀錄

上期會議紀錄（112年08月29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）已於陳核後公告於校網。

二、報告上期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：擬訂本校112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辦理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校教師兼任行政暨導師職務制度實施要點。

決議：序號1.3.4.5.7.8.9.11.12照案通過，序號2.6修正後通過，序號10不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辦理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案由：依文修訂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。

說明：1. 依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263281號來文辦理。

2. 依教育局來文及範本修訂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實施。

辦法：如附件。（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）

決議：同意 73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修訂，讓本校計畫更為完備。

2. 修正部分

(1)增加：依據、目的、辦理原則、工作小組成員。

(2)修訂：班週會時間調整為「峰富人生大講堂」、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調整為「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」。

辦法：如附件。(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草案)

決議：同意 76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建議事項

一、關於學生請假及銷假方式，可否直接使用新北校園通APP，不需再補紙本假單，如此彈性做法，可帶給家長及學生方便，避免因忘記補紙本假單而造成中輟。(陳薤元家長代表提)

學務處說明：學生請假可先使用新北校園通APP，讓導師及學務處先知道，嗣後要補紙本假單是為了防範學生利用家長手機點假單，而造成學生出缺勤管理上缺漏；至於中輟通報，若已於新北校園通APP點假單而未補紙本假單的學生，導師、學輔人員會先了解實際情形後，再確認該生是否有安全/曝險疑慮，學校並不會貿然通報。

二、有些家長希望孩子能上第8節，但因原班開班人數不足20人，無法成班，如原班不能成班，可否併班上課，讓有意願上第8節課的孩子至別班上課，或是原班開班人數可以調降。(陳薤元家長代表提)

教務處說明：1. 依照教育局規定第八節每班最低人數為20人。

2. 國中課綱中規定，每週總節數最多就是35堂課，第八節的正式名稱為課後輔導，也就是說它並非正式課程，因此有沒有開設第八節，並無影響學生受教權的疑慮，合先敘明。根據教育局規定第八節不能強迫參加、不能考試、不能上進度，限制非常的多，另因配合教育局辦理學習扶助政策，必須把學生抽離上第八節課，造成原班級開班人數不足，無法班班都開；至於可否併班上課，以上學期併班後的經驗是不好的，老師反饋是併班困擾多，併班易產生跨班同學間誤會，不必要的紛爭，故本學期調整成班班獨立開，原班級不到20人參加便不開班。

3. 113學年度開始本校第八節課後輔導實施辦法會有蠻大的改變，在此先預告113學年度開始七年級第八節不開班，只有八、九年級開班，實施

辦法亦會做微調。

5. 除了學習扶助以外，教務處也希望能夠成立增A班，讓成績相對落後及較優秀的學生都有加強學習的機會。

主席裁示：謝謝家長提問，本於教育工作者的初衷，對孩子的照顧不會有偏差及分級，113學年度7年級第8節課會往學習扶助的方向做規畫，8、9年級仍維持原來的第8節課，對於以上說明有不清楚的地方，會後可以再詢問處室主任，亦可討論是否有調整的空間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1時1分）